**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

**工作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建设〔2020〕4 号）的相关要求，扎实做好绿色建筑专项查验（以下简称“专项查验”）服务工作，特制定《绿色建筑专项查验工作指南》。

**第二条**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绿色建筑统一监管工作。

市本级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工作，委托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节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绿节中心”）具体实施。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工作。

**第三条** 专项查验须具备的条件：

1、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已实施完成；

2、绿色建筑的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齐全；

3、商品住宅项目已取得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

4、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

5、装配式建筑项目已通过竣工阶段专家评审。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绿色建筑专项查验工作的组织者和第一责任人。

1、在专项查验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含专业分包）等参验各方人员进行自查自验和整改，相关资料应齐全备查；

2、制定《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按要求抽取专家、确定查验时间等。

3、提前5个工作日，向监督机构申报绿色建筑项目专项查验实施方案、施工许可证信息等，经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工改系统运行后可线上申请、确认）

4、通知专家和监督机构参加专项查验时间、地点。

**第五条** 专项查验

专项查验组由确认的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专家组成，专项查验会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1、监督机构宣布专项检查纪律、核实查验组人员到会情况。

2、建设单位报告工程绿建自查自验情况。

3、查验组开展查验并形成意见。专家具体负责现场查验工作（核实设计文件落实情况、选择工程主体赴现场查验）；全体专家推荐一名专家任专家小组组长。

4、查验组应形成明确的结论意见：通过或整改后通过或责令重新组织查验。

5、监督机构就查验形式、程序、标准和结果进行监督，并出具《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意见书》（详见附件2）。

6、各参验单位项目负责人表态。

**第六条** 不符合专项查验条件或查验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组织。

**第七条** 对需要整改事项，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整改

1、按查验组意见，建设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2、整改完成后，由查验组成员签字确认；

3、建设单位提交书面《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报告》（详见附件3），和整改资料一并报监督机构;

4、监督机构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资料复核或必要的现场抽查;

5、监督机构书面提出《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报告》（详见附件4）。

**第八条** 对专项查验一次性通过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完成绿色建筑现场实体专项查验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查验报告。监督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报告。

**第九条** 各监督机构定期汇总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结果，并向市城乡建设局报告。

**第十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实施方案》

2：《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意见书》

3：《合肥市绿色建筑工程专项查验报告》

4：《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报告》

**附件1：**

**\*\*\*\*\*\*\*\*\*\*\*工程**

**绿色建筑专项查验**

**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绿色建筑专项查验实施方案**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节能管理中心：

我单位建设的\*\*\*\*\*\*工程的绿色建筑各项技术措施，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施工单位提交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监理单位提交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具备绿色建筑专项查验条件，拟定于\*\*\*\*年\*\*月组织绿色建筑专项查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本工程相关情况：**

1、工程概况：绿建 星级（GB/T50378- ），建筑面积 平方米，单体 个；绿色建筑各项技术措施（详见附件\*\*），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

2、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整齐全，其中涉及绿色建筑方面的设计变更已由设计部门签字、盖章认可，并经原审图机构审查通过（详见附件\*\*）；

4、施工和管理资料已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查并符合要求（详见附件\*\*）；

5、相关专业工程、隐蔽工程已按要求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二、政策及标准**

1、《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

3、《关于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4、国家、省、市最新发布的有关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的政策文件

5、工程绿色建筑有关标准及要求

6、工程绿色建筑有关的设计文件及变更通知等。

**三、查验组成员**

查验组由参验单位和专家组成（详见附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查验组组长，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专家是查验组成员。参加查验的专家应从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专家名单中，按专业匹配要求随机选取并征询监督机构意见后确认。建设单位负责联系通知监督机构、责任主体、专家。

**四、查验时间、地点**

\*\*\*\*年 \*\*\*月\*\*\*日\*\*:\*\*时，在\*\*\*\*\*\*\*\*\*\*\*\*\*\*\*\*\*\*\*\* 。

**五、查验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单位名称）

**六、查验程序及内容**

1. 现场查验阶段（查验组组长为主持人）
2. 介绍查验组成员、监督机构和人员；
3. 监督机构宣布工作纪律和要求、核实到场查验组人员到会情况；

3、介绍查验组人员组成及工作安排；

4、建设单位汇报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设计（变更）、施工、自查自验及整改情况，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相关政策文件情况；

5、查验组负责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并形成查验意见；

6、查验组长现场宣布查验意见；

7、监督机构现场宣布监督意见；

8、各方责任主体负责人表态。

（二）查验内容

1、资料验证：专项检查表、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资料及管理资料互相之间的一致性；

2、实体抽查：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现场落实情况，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一致性。地库和室外为必查，地面单体随机抽取楼栋、户数等；

3、工程现场的通道、安全、光电等应满足查验要求；需入室查验的应开启开放；

4、工程现场应配备卷尺、卡尺、靠尺等必要的工具和仪器。

（三）整改阶段

1、建设单位牵头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并实施到位；

2、查验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查验并签署明确意见；

3、建设单位向监督机构提交整改资料和专项查验报告；

4、监督机构对提交的整改资料和专项查验报告进行审核，形成监督报告。

**附件2：**

**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意见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督人员签名 |  |

**附件3：**

**合肥市绿色建筑工程专项查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具体到单体）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工程地址**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绿建设计****执行标准、星级** | GB/T50378- , 星级 | **查验时间** |  |
| **主要查验内容** |   |
| **组织形式**  |   |
| 现**查验****意见****参** |   |
| **参验 单位** |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1. **本查验报告一式两份，建设单位、监督机构各执一份。**
2. **建设单位提交此报告时，应一并提交整改资料和查验组确认资料等。**

**附件4：**

**合肥市绿色建筑专项查验监督报告**

 **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具体到单体）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工程地址**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绿建设计****执行标准、星级** | GB/T50378- , \*\*\*星级 | **受理时间** |  | **查验时间** |  |
| **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 组织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等和专家 进行查验。 |
| 现**查验结论****参** |   |
| **监督 意见** |  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本监督报告一式肆份，市绿节中心、建设单位和各相关部门，各执一份。**